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佛山市禅城区玉双阁珠宝商行：原告李红与被告佛山市禅城区玉双阁珠宝商行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37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李红与被告佛山市禅城区玉双阁珠宝商行信息网络买卖合同于2026年1月29日解除；二、被告佛山市禅城区玉双阁珠宝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原告李红购物款34000元（被告退款的同时，原告将案涉翡翠手镯退还给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